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A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37	022238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 23 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